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7 年度國家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養裁判人才，加強裁判組織，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，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，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，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，共計三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）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足歲(87 年 2 月 2 日以前出生)。身心健康，對籃球裁判有興趣者。
- 九、參加人數：120 名為限，報名未滿 60 名取消辦理，報名完成將以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。
- 十、講習課程：如附件一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十七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- (1)填寫報名表(附件二)，附身份證影本、一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 - (2)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(近二個月內)，及測試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- (3)繳交報名費 2,000 元整(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)。
 - (4)上列各項證件、報名費收據均須備齊後，逕寄承辦單位(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，收件者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；電話：02-27710300#50)，或可親送至承辦單位報名。
 - (5)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- (6)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。
網址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：www.basketball-tpe.org
- 十三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主辦單位審查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、報名費劃撥收據及各項證件於 107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前逕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。
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，電話：02-27710300#50，傳真：02-27406649。
- 十五、講師：聘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擔任。
- 十六、研習內容：
 - (一)籃球哲學。
 - (二)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。
 - (三)筆試、體能測驗。
- 十七、甄試內容：
 - (一)筆試。「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(含)以上」
 - (二)體能測驗。「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。測驗方式：20 公折返跑，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，男生 86 趟、女生 66 趟。」
上述二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正本以利查驗。
- 十八、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C 級裁判証。
- 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報名未出席研習者及缺課三小時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 - (2)研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，勿遲到早退。
 - (3)講習會之午餐、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